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 CULTU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5)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的 每月最新消息公告

本公告乃由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接管人或會就抵押股份尋找潛在買方之可能交易(「可能交易」)。除非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於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於本公告日期，可能交易未有重大進展。由於所提出的條款並不吸引，接管人將不再進一步考慮所接獲的該等初步建議。接管人將繼續進行出售抵押股份的程序，對與能提供更佳要約的潛在投資者進行討論上持開放態度。於本公告日期，尚未達致銷售，亦未有訂立任何確實交易文件。接管人正密切監察市場環境，並將繼續於適當時候檢討其狀況。

為遵守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作出載列可能交易進度之每月公告(本公告為其中一份有關公告)，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佈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決定不進行已提出的要約為止。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抵押股份的可能銷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而即使落實，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造成控制權改變及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全面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且彼等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軍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楊軍先生及賴文敬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林哲明先生、羅輝城先生、林鈞先生、朱俊豪先生及陳安華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榮興先生、林柏森先生、閻海峰教授及談玉英女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上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悉，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